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2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李均興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詠嫻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紫藤

總幹事
林依玲小姐

幹事
葉宜津女士

外勞支援網絡

幹事
梁月群小姐

幹事
鍾詩韻小姐

姐姐仔會

幹事
嚴月娥小姐

幹事
李玉蘭女士

青鳥

行政總監
嚴潔心小姐

義工
Shirley小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小姐

輔導員
李健音小姐

午夜藍

代表
Jimmy先生

代表
Eric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小姐

民間人權陣線

成員
陳文慧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立法會CB(2)1742/07-08(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青鳥
(立法會CB(2)1462/07-08(01)、CB(2)1562/07-08(01)及
CB(2)1742/07-08(03)號文件)

嚴潔心小姐及Shirley小姐陳述青鳥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1742/07-08(06)號文件)

2. 王秀容小姐及李健音小姐陳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午夜藍
(立法會CB(2)1387/07-08(01)及CB(2)1838/07-08(01)號文件)

3. Eric先生陳述午夜藍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已於2008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83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立法會CB(2)1785/07-08(02)號文件)

4. 羅婉禎小姐陳述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8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83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1785/07-08(03)號文件)

5. 陳文慧小姐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8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83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紫藤
(立法會CB(2)1748/07-08(02)及CB(2)1785/07-08(01)號文件)

6. 林依玲小姐及葉宣津女士陳述紫藤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7. 議員察悉紫藤在會議席上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該文件僅限供議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所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於2008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83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外勞支援網絡

(立法會CB(2)1742/07-08(02)及CB(2)1785/07-08(01)號文件)

8. 梁月群小姐及鍾詩韻小姐陳述外勞支援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1742/07-08(02)及CB(2)1785/07-08(01)號文件)

9. 嚴月娥小姐及李玉蘭女士陳述姐姐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的文件。關於代表團體提出的問題，她表示警方已於2007年年底修訂有關打擊賣淫活動的內部指引。根據修訂指引，職級為警區副指揮官或高級警司的警務人員在監察臥底行動方面，獲指派擔任更積極的角色。當局亦加強了前線警務人員在面對性工作者時的舉止及態度方面的訓練。

1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指出警方就代表團體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如下 —

(a) 自2008年5月1日起，不同警區的特別職務隊向所屬警區的性工作者派發其聯絡電話號碼，方便性工作者在有需要時向警方求助；

(b) 自2008年4月中起，警方向性工作者團體及關注組織提供有關據報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發生的罪案的資料，以供他們向性工作者發放，讓性工作者提高警覺；

(c) 警方定期與性工作者團體及關注組織舉行會議，藉此向性工作者提供保障其人身安全的建議，而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6月中舉行；

- (d) 警方的執法行動並非針對性工作者，而是防止有人利用婦女及女童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低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
- (e) 任何性工作者如對警務人員的態度感到受屈或不滿，均可向他的辦公室或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 (f) 放寬與賣淫有關的法例會對防止罪案有不良影響；及
- (g) 業主出租其物業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用途本身並不違法。然而，警方發現部分業主與犯罪集團合作，以"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為名，經營色情場所為實。

12. 副主席表示，這是他首次聽到警方表明，部分色情場所是由犯罪集團所控制。他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經營違反香港法律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以及經營沒有違反香港法律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數目。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同意以書面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13. 副主席詢問，警方會否採取行動，以改變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以及會否透過臥底行動監察前線警務人員的態度。

1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正檢討其訓練計劃，研究如何就前線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舉止及態度方面加強訓練。他表示，所有在警局報案室內的活動均有進行錄影。

15.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儘管代表團體促請警方提供聯絡電話，方便他們與警方聯絡，但他們似乎對警方缺乏信心，特別是對警方對性工作者舉報罪案時的處理方式。她詢問當局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16. 林依玲小姐表示，警務人員在處理性工作者舉報罪案時，應將注意力集中在有關罪案的資料上，而不是索取"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業主姓名及電話號碼。

1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自2008年5月1日起，不同警區的特別職務隊已向在其所屬警區經營的性工作者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性工作者在有需要時循這些途徑向警方求助。

18. 蔡素玉議員詢問，臥底警務人員在識別性工作者是否違反逗留條件的訪客或未成年人士前，是否有需要接受若干形式的性服務。

1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通常會在懷疑"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有關性工作者違法的情況下進行臥底行動。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警方應檢討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措施的成效。他指出，根據香港中文大學蔡玉萍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在很多類別處所(例如卡拉OK酒吧及夜總會)均有性工作者。他要求警方提供下述資料 ——

- (a) 全港性工作者總數及這些人士的特徵；及
- (b) 涉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臥底行動的數目，以及警方在這些行動中所派遣的人手數目。

2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同意提供議員所索取的統計數字，並檢討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措施的成效。他表示，全港約有2 000個"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

22.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改革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法例，以及會否容許兩名性工作者在一個寓所單位內工作。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法律已在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和私隱、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福祉及社會上現時的道德價值觀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

24. 楊孝華議員關注到姐姐仔會提述的一宗個案，案中一名性工作者遭賊人行劫，其後劫匪被捕和被判處監禁，但當局並無要求該名性工作者出庭。他詢問此舉是否符合一貫的檢控做法。

2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曾於2008年3月18日會議上要求有關團體提供更多該案件的資料。然而，警方仍未接獲該團體就有關案件提供的資料。他表示，若被捕人士承認犯了有關的罪行，未必一定需要證人出庭。主席要求姐姐仔會向警方提供有關案件的案件編號，以便警方跟進。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很多列席的代表團體似乎並不知悉各警區設立的聯絡電話。他詢問如何令性工作者得以知悉這些聯絡電話號碼。

27.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近期性工作者協會及關注團體與警方會晤時的建議而設立聯絡電話。他表示，這些聯絡電話號碼是由不同警區獲指派到訪當區性工作者的特別職務隊的警務人員所派發。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曾聽到很多有關警務人員在檢查酒牌時態度惡劣的投訴。他詢問警方是否認為有需要改善前線警務人員的態度。

2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在警務程序及警務人員執勤的態度方面，總會有改善的空間。他告知議員，警方管理層已要求警察訓練學校檢討有關警務人員執勤時態度的訓練計劃。

30.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向負責執行卧底行動以打擊賣淫活動的警務人員發出指引。他並詢問，警方的措施是否足以保護性工作者。

3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就反賣淫行動發出的指引嚴禁性交及口交。根據規定，凡涉及接受性服務的卧底行動(目的在於取得證據)，均須獲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批准。他補充，警方會向性工作者提供更多關於保障人身安全預防措施的資料。然而，須注意的是，"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運作模式與防止罪案的一般原則有衝突。

32. 何俊仁議員詢問，若"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的性工作者並無違法，警務人員因何有需要到訪有關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

3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到訪"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目的在於防止罪案，例如警方接報在某寓所單位內有性工作者不符合在港工作資格，或接報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所在的大廈發生罪案。有關"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統計數字亦是透過造訪這些單位收集，以便向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作出匯報。

3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性工作者曾投訴警務人員強迫他們提供其寓所業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其後有關業主被要求終止該寓所的租約。他詢問強迫"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結業是否警方的政策。

3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此一政策。他表示，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警方無法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指稱進行調查。他要求有關的代表團體提供更多關乎有關案件的資料(例如案件編號)，以便警方跟進。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警方應盡快與性工作者協會及關注團體舉行下次會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其進一步保障性工作者安全的措施(如有的話)。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列席的代表團體是否支持青鳥所提出有關修訂現行與賣淫有關的法例的建議，以及社會上是否已就此事宜達成共識。

38. 林依玲小姐表示，應就改革現行與賣淫有關的法例展開討論，以便在性工作者的權利和社會其他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重申，現行法例已達致合理平衡，同時兼顧性工作者的人權和私隱、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福祉，以及社會上現時的道德價值觀。

40. 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代表團體就警方對待性工作者的態度所提出的指稱。他詢問除了警務人員的訓練外，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以改變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的態度。

4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察悉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他表示，在與性工作者團體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將會轉達前線指揮官，交由其採取所需的行動。

42.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並不違法，警方及性工作者應合作打擊針對性工作者的罪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與賣淫有關的法例，以便為性工作者營造一個較安全的工作環境、方便打擊針對性工作者的罪行，以及在性工作者的利益和社會其他人士的利益之間，求取較佳的平衡。

4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與賣淫有關的法例，當局已成功作出不少檢控，這證明了法例的成效。他強調，警方非常關注性工作者的安全問題。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4. 主席、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紫藤向警方提供在其向警方或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中所述248宗個案的案件編號，以便轉交警方跟進。張文光議員補充，警方應在紫藤就該等個案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後，就有關個案作出回應。

45.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與"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有關的法例的事宜。主席表示，有關建議可於明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6.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5日